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段运营单位委托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本次招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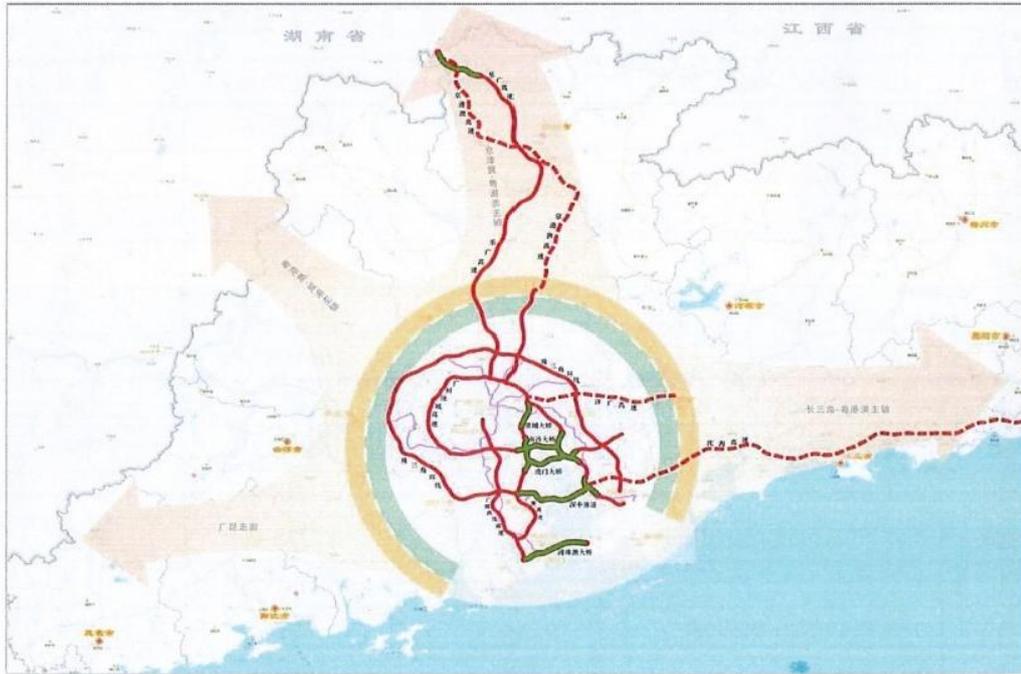
广东省按照“一轴一网”的总体布局开展公路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申报总里程约 1715 公里（高速公路 1314 公里，国省道 401 公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本次申报高速公路里程累计 1047 公里，涉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高速 2 条、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高速 11 条、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投）高速 1 条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高速 1 条，合计共 4 个二级业主单位的 15 路段。

“一轴”（即京港澳通道）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佛冈至太和段和乐广高速，申报里程约 380 公里。“一网”（即粤港澳大湾区干线公路网）集团路段包括广深高速、广澳高速（广珠东）、江中高速、南环高速、南沙大桥、深中通道、广珠北段、虎门大桥、广珠西线、西部沿海珠海段、西二环南段、江肇高速以及肇花高速，申报里程合计约 666 公里。

“一轴”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1. 智慧站点（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 35 个收费站智慧化改造；2. 智慧服务区（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 9 对服务区智慧化建设；3. 智慧隧道，主要包括 3 个隧道的智慧化建设；4.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主要包括 1 个隧道健康监测 + 6 座桥梁健康监测 + 14 处边坡健康监测；5.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路网前端多源融合感知 + 无人机巡检系统；6. 恶劣天气通行安全预警，主要包括 24km 结冰路段推广应用恶劣气象通行安全预警技术（公路轮廓或车道线强化显示、行车主动诱导），增设全要素气象检测设施；7. 应急指挥调度，主要包括基于路网运行及应急指挥调度，开展 2 地 4 方的应急协同响应机制。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一网”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1. 智慧站点（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 88 个收费站智慧化改造；2. 主动交通流管控，主要包括出入口协调控制、动态车道管控、动态开放应急车道；3. 智慧服务区（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 11 对服务区智慧化建设；4. 路网运行监测预（一体化任务），主要包括路网前端多源融合感知 + 无人机巡检系统；5. 恶劣天气通行安全预警，主要包括增设全要素气象检测设施，开展恶劣天气预警。



2.2 建设地点及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共涉及省高（2 条）、建设（11 条）、南粤交投（1 条）和路桥（1 条）共 4 个二级业主单位的 15 路段，里程约 1047 公里；涉及估算金额约 22.06 亿元，其中平台型建设任务估算约 3.74 亿元，路网工程型建设任务估算约 18.32 亿元。本次招标范围各路段见下表：

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各路段一览表

序号	路段/二级公司	里程 (km)	费用 (万元)	备注
1	1. 路桥		14625.6	
2	1.1 京港澳佛冈至大和段	72.60	14625.6	一轴
3	2. 省高		49672.4	
4	2.1 乐广	308.30	40891	一轴
5	2.2 肇花	63.60	8781.4	一网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6	3. 建设公司		106102.4	
7	3.1 南沙大桥	12.90	2431.4	一网
8	3.2 虎门大桥	15.80	6574.2	一网
9	3.3 广珠北段	26.50	5188.2	一网
10	3.4 广珠西线	90.30	17234.6	一网
11	3.5 江中	39.20	8584.2	一网
12	3.6 西部沿海珠海段	14.20	1687	一网
13	3.7 南二环	49.30	21095.8	一网
14	3.8 广珠东线	58.10	11380.2	一网
15	3.9 广深	122.80	25480.6	一网
16	3.10 西二环南段	41.60	6446.2	一网
17	3.11 深中通道	24	0	一网
18	4. 南投		12813.6	
19	4.1 江肇	108.20	12813.6	一网
合计		1047.4	183214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3年。

2.3.1 投标人于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总体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同步开展支撑初步设计的专题研究工作；

2.3.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年；缺陷责任期2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2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
B类 交通 工程	SJ1 标	<p>一、作为总体设计单位，负责广东省级“一张网”出行服务（公路）工程和车路云拓展应用的行业数据空间等统建平台的设计总体协调，负责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所有运营路段（共15个路段）的总体方案设计。</p> <p>二、负责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一网中建设公司所属11条高速的初步设计工作（南沙大桥、南二环、</p>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p>西二环南、虎门大桥、广珠西线、广珠北段、珠海段、深中通道、广深扩、广珠东扩、江中等，共11条高速）及概算编制工作等。</p> <p>三、负责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中建设公司所属运营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南沙大桥、南二环、西二环南、虎门大桥、广珠西线、广珠北段、珠海段、深中通道、江中等，共9条高速）、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p> <p>四、暂定4项相关的专题研究工作。</p> <p>五、按照省交通厅、集团要求完成项目设计相关各项工作。</p>
	SJ2 标	<p>一、负责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省高、路桥和南粤交投公司所属运营路段的初步设计（广乐、肇花、江肇、广韶南等，共4条高速）及概算编制工作等。</p> <p>二、负责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省高和南粤交投公司所属运营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广乐、肇花、江肇等，共3条高速）、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p> <p>三、暂定3项相关的专题研究工作。</p> <p>四、按照省交通厅、集团要求完成项目设计相关各项工作。</p>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1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同时对SJ1标段和SJ2标段分别提出申请，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1个标段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1个标。（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法律、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11月1日至 2024 年1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格式在<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zb.gd.cn）购买招标文件。

5.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如某个标段的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其他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

联系人：屈先生、李先生

电 话：18473461328、17675687815

电子邮箱：dxgkj2022@163.com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SJ1 标、SJ2 标

标段类别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交通工程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SJ1 标、SJ2 标

标段类别	业绩要求
交通工程	近五年内，累计 100km 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0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注：

1.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3. 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二者均有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4. 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标段：SJ1 标、SJ2 标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 标、SJ2 标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含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主持过一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 标、SJ2 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智慧收费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经验。
监控系统 分项负责人 (路网运行监测)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经验。
智慧隧道 分项负责人 (仅适用于SJ2标)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经验。
平台型任务 分项负责人 (仅适用于SJ1标)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平台系统设计经验。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造价分项负责人。
路段设计负责人 (仅适用于SJ1标)	10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设计经验。
路段设计负责人 (仅适用于SJ2标)	4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设计经验。

注：各分项负责人、路段设计负责人在投标阶段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函中做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 AA 级的投标人、不承诺使用 AA 级的投标人、承诺使用 A 级的投标人、不承诺使用 A 级的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p>

	<p>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设计费收费计费额或暂估价。</p> <p>(8)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适用于 SJ1 标、SJ2 标合同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其他因素：</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投标价折扣系数评分：<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函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 <u>1.00</u> 。</p>

		<p>(2)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 2%~5%；</p> <p>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 31 个球，每标段一次性连续依次摇取三个球，摇出号码对应的下浮率平均值即为本标段的下浮率。</p> <p>(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p> <p>(3) 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1-下浮率)。</p> <p>(4) 确定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范围：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 100%。</p> <p>若投标人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否决其投标。</p> <p>(5)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0.98</p> <p>备注：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适用于SJ1标)	35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9	根据对SJ1标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的准确程度和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所有运营路段(共15个路段)总体设计思路,对数字化转型项目与集团内已有软件平台、高精度数字底座的数据流转架构及数据对接方案的设计思路;以及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非集团路段进行业务和数据衔接的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60%-100%</u>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	根据对SJ1标项目特点、数字化转型需求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对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机制创新等工作任务和应用场景的认识和理解,得满分分值的60%-10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60%-100%</u>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u>满分分值的60%-100%</u>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60%-100%</u>
	技术建议书 (适用于SJ2标)	35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9	根据对SJ2标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的准确程度,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60%-100%</u>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	根据对 SJ2 标项目特点、数字化转型需求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对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机制创新等工作任务和应用场景的认识和理解，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 60%-100%</u>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u>满分分值的 60%-100%</u>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u>满分分值的 60%-100%</u>
2.2.4 (2)	主要人员	20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0.0 分
2.2.4 (3)	投标价折扣系数评分	10	<p>评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3；</p> <p>注：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p>		
			业绩	25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p> <p>1. 每累计增加 100km 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加 2.0 分，最多加 8.0 分；</p> <p>2. 每承担过 1 项公路领域相关数字化转型类研究、咨询或设计项目业绩加 0.5 分，最多计 2.0 分。</p> <p>3. 同一项目如同时满足 1、2 要求，可同时</p>

					<p>加分。</p> <p>注：</p> <p>①<u>数字化转型类项目指通过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融合运用，以数据资源驱动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创新发展，实现公路智慧扩容、路网管控、安全增效、产业融合等目标而开展的科研、设计、规划或工程项目。</u></p> <p>②<u>数字化转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指标，还需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资料，其余材料不予认可。</u></p>
		履约信誉	10	履约情况	<p>5</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的满分5分； 自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照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信用等级	<p>5</p> <p>AA级的得5.0分，A级的得4.75分，B级的得4.45分，C级的得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p>				

	<p>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3.2.3</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评委对技术建议书的评分少于起评分时，应在评分表作出说明：</p> <p>(一)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二)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时,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1)比较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分别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取消总和较低的评委评分;(2)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3)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一位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p>
<p>3.6</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3.6.4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依据评标办法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将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p>7、当1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个合同段仅1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将否决其投标;</p> <p>10、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1、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2、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7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 SJ1 标、SJ2 标的先后排列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任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 SJ1 标、SJ2 标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 SJ1 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失去在 SJ2 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4.5 款、1.1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10.4 款；</p> <p>（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和设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